思想与观点对于当下的现实意义

一，男女平等

根据柏拉图的设想：要保证国家治理者和护卫者一心一意为公为国家为全体公民办事谋利，就必须使他们的思想意识中保持纯正的为公意识而不存在任何私有观念，必须消灭一切私有财产，一切私有制度，必须消灭私有家庭，而且必须消灭固定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实现公妻公夫公儿女的财产制度。我们可以看出，在这个思想的指引下，男女平等已经被视为保证国家公务人员不腐败，全心全意治理和管理国家的一项源头性根本性政治法律制度。

在《理想国》这本书中，柏拉图曾多次在对话中谈及两性的差别，在体育、教育、文化许多方面是否男性能担任的职业女性也能完成，实现社会正义，充分展示了他渴望达到一个完美政体的强烈愿望。但是众所周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由于柏拉图所处的历史阶段、经济水平的制约，他只强调在社会第一、二等级即国家统治者中实现男女平等；相应的，社会第三等级和奴隶则是不平等。也存在把女子作为国家统治者实现统治权术所使用的“物品”“财富”“奖品”分配、派给或奖给男子，由此可见，《理想国》中的男女平等不具有普遍性和全民性。

例：如何使得一个妇女成为一个真正的公民？即一个名副其实的地位。在理想国中的答案是，使与男卫士拥有相同本性的妇女接受同样的卫士教育，即体操与文艺。在这里，苏格拉底重提了体操教育。

在妇女的体操教育中，我们遇到了一个看上去十分荒诞的建议：“妇女们一丝不挂地在练习摔跤的场地上和男人们一起锻炼身体。”苏格拉底说，这看上去“不免显得可笑”。“不免显得可笑”暗示了公私之间的一条分界线。

我国所提倡的男女平等，同柏拉图在在理想国中的男女平等有本质的区别，在理想国中他只强调一二阶级统治者内实现男女平等，具有很强的局限性，而我们今天的男女平等从宪法层面上看是真正意义上的普遍的男女平等。

尽管男女平等观念深入人心，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存在许多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例如职业上的不平等。一些用人单位以妇女有产假为由将一些女求职者拒之门外，甚至许多女同胞为保住位子而放弃“肚子”，这其实就是柏拉图理想国中“两性许多工作都可以胜任的，而以女性特殊的生理结构而回避”。

二，妇女儿童

“优生学”：不完美的人是否有生存的权利？柏拉图在《理想国》的阐述中提到了“杀婴政策”，就是剥夺掉他认为不完美的婴儿的生命。这样一来，他是否侵犯了婴儿的生存权利，是否剥夺了婴儿的自由？当然在他的时代，文明还没开化，人性并未发展到理性与感性和谐交织的地步，残酷的手段对他们来说是家常便饭，但是放在今天，尤其是执行过计划生育的中国，是否有着反思和思考呢？

其次，为了达到“优生”的目的，在医疗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人类应不应该对自己的后代加以选择或者干扰？如果可以将生理缺陷去掉，将会根据什么原则切除“不良”基因呢？在康德的自由意志论中，杀婴政策就是剥夺了人的自由，它是丧失了人道与人性的做法。而如果可以选择基因的话，我们可以将“总统基因”放入孩子体内吗？当然世界上不能有很多个总统，否则世界会乱套。那么怎么才能更好地分配总统？又是什么人能够被选中成为总统呢？当努力变成不值一提的东西时，怠惰会侵蚀掉一成不变的社会框架吗？

这一连串的问题是“优生学”始料未及的，我们永远不能替别人做出选择，因为你无法承担其后果。人不是机器，不能完全按照预设的轨道去成长，偏差和错误大概率会降临，你能想象被选择的“总统”竟然做出了错误的决定，而信徒们无条件服从将会造成怎样的悲剧？即使运用了“优生学”的理论去指导生育，人类整体或许会变得更好，但是内部的冲击力量会减弱，强者越强、弱者更弱，难以发生更加有颠覆性和创造力的力量，多元化世界更是无从说起。

我们说，尊重人性，尊重自由和平等的权利，“优生学”在讨论如何改进人种时，也应考虑到文艺复习时期延续下来的理性的传统